附件7：

新疆农业大学2024年推免生工作日程安排表

|  |  |  |
| --- | --- | --- |
| 时 间 | 内 容 | 负责人 |
| 9月8日前 | 1.各推荐单位将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名单和推免工作实施细则报研究生院备案审核后[，在本单位官网公布](https://yz.chsi.com.cn/），同时在本单位官网公布。)； | 研究生院、  推荐单位 |
| 9月13日前 | 1.学生填写《新疆农业大学2024年推免生申请及审核表》报名。  2.学院进行资格审查和遴选工作。对获得普通计划推荐资格的学生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3个工作日）。同时将符合遴选条件，报名专项推免学生的审查汇总表及申请审核表报送至团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 | 推荐单位 |
| 9月15日前 | 1.团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对获得专项推免资格的学生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3个工作日）。  2.学院、团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向研究生院报送获得推荐资格学生的相关材料；  3.研究生院会同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对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名单进行复审。  4.研究生院上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并公示（公示期：10个工作日）。 | 研究生院、  推荐单位 |
| 9月25日前 | 将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名单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推免服务系统”报送自治区和教育部审核、备案。 | 研究生院 |
| 10月20日前 | 1.接收单位组织生源进行接收推免生复试工作，学院审核材料；  2.复试前接收单位向研究生院报送复试工作安排；  3.推免生须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推免服务系统”完成网上报名、网上缴费、填报志愿、接到电子通知书后，确认复试通知和待录取通知等环节；  4.接收单位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推免服务系统”完成向推免生发送复试通知、待录取通知等。 | 考生、  接收单位 |
| 10月25日前 | 接收单位向研究生院报送复试结果，接收推免生名单。 | 接收单位 |
| 10月25日前 | 确定录取推免生名单（公示10个工作日），上报自治区考试院。 | 研究生院 |